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云建市[2018]30号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云浮市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多图联审" 服务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和计划 生育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气象 局、市公安消防局,各县(市、区)建设局,市通建办,各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人防图审机构、防雷检测机构: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行动计划,加快投资建设项目审批速度,提高建设领域图审效率,根据《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施"多图联审"工作意见》第六点配套制度规定,我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结合云浮实际,制定了《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多图联审"服务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人: 张志燕, 联系电话: 0766-8838773。

云浮市多图联审工作领导小组 (代章) 2018年7月23日

抄报: 钟汉谋副市长

抄送: 市改革办、市编办、云浮市建筑业协会

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多图联审"服务指南

一、服务概要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行动计划,加快投资建设项目审批速度,提高建设领域图审效率,根据《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施"多图联审"工作意见》第六点配套制度规定,制订本服务指南。

二、适用范围

云浮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光纤到户通信设施设计图、卫生专业设计文件、危化项目安全条件、人防工程施工图、防雷装置施工图、消防设计图等"多图"并联审查管理。

三、受理机构

联审资料统一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受理。

上述施工图审查机构是指在云浮住建信息网(链接已失效)→公告公示→诚信管理的云浮市图审机构清单公示所列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工作流程

- 1、建设单位将"多图联审"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
- 2、施工图审查机构统一接件,并于当日向联审单位分件;

- 3、各联审单位收件后,开始联审计时。完成审查意见(初审意见)后通过系统回复施工图审查机构,联审计时结束;
- 4、施工图审查机构将回复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后回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分别反馈联审单位。复审不合格的重复3、4环节;
- 5、各联审单位将审查结论交由施工图审查机构统一交回建 设单位。

五、承诺时限

1、联审单位审查时限为:大中型工程 10 个工作日内,小型工程 5 个工作日以内。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和复审时间。

注: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划分工程规模的大、中、小型。

2、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在受理当日向各联审单位分件;各联审单位应在分件次日(节假日顺延)内收件,并开始计算审查时间。

六、联审受理依据

(一) 住建部门图审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93 号令)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 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 全、工程建设强制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二)经信部门(通建办)图审依据

-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粤建科〔2013〕32号)
-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粤府办[2014]8号);
- 3、《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云府办[2014]25号);

(三)卫计部门审查依据

- 1、生活饮用水:《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 2、学校卫生:《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 3、医疗机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项、《医

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4、放射卫生:《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第二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第二 款、《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 第八条第三款,第九条。
- 5、公共场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新、改、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的程序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二、第三、第五项,第八条,第九条。

(四)安监部门审查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45 号令)
 - 2、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五)人防部门图审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 2、《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 防[2009]282号)

(六)气象部门图审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 2、《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优化建设工程

防雷许可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府办[2017]58号)

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

(七)消防部门行政许可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19号)第 十三条、第十四条
-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七、审查内容

	审查范围	审查部门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住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	施工图审查机构	全套施工图纸(含勘察、节能、 绿建、民用建筑防雷)	《施工图 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 书》
经信	房屋建筑工程	市通信建 设管理办 公室	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的设计图应包含:设备间(通信机房)平面图、通信管道路由图、光缆配置系统图。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图纸不能与其他弱电系统内容混合,应独立设计出版图纸。	《光纤到 户审查意 见书》
卫计	涉及生活饮用水、学 校、医疗机构、公共 场所、放射诊疗机构 建设项目	卫生计生 局	卫生专业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其中放射诊疗项目还应包括 预评价报告)	《卫生审 查意见书》
安监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包含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 施设计审查)	《学项条意《学项伦建安审书险建安审书险建安审书》

	审查范围	审查部门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设施设计 审查意见 书》
人防	需要建人防工程的项 目	人防图审 机构	防空地下室全套施工图(含建筑、结构、风水电)及光盘电子版图纸报审	《人防施 工图审查 报告意见 书》
气象	油库、气库、弹药库、 弹药库、 弹药库、 将二位等易燃易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气象部门 核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施工设计图纸。(图纸包括: 防雷设计说明,基础防雷平面图,转换层防雷平面图(若有),均压环防雷平面图(若有),天面防雷平面图,SPD设计图或涉及SPD设计的配电系统图(若有),建筑立面图,玻璃幕墙及金属构架的等电位连接图(若有),其它工业流程装置的防雷装置设计图(若有)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消防	房屋建筑工程	消防部门	全套施工图纸 注:《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 定》第13、14条和《广东省实 施消防法办法》第22条范围以 外的无需办理消防行政许可的 项目除外。	《消防施 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 意见》

八、申报材料清单

(一)通用资料

- 1、云浮市工程领域多图联审报审表(包括:项目信息及清单、授权委托书、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 2、立项批文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 4、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总规划平面图)
-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6、人防审批意见
- 7、地震审批意见
- 8、超限审查审批意见
- 9、初步设计审批意见
- 10、环境评价意见(需同步建设排污设施的工程提供)

(二)相关图纸

- 11、工程勘察成果报告(住建、人防)
- 12、全套建筑施工图纸和建模数据(含勘察、节能、绿建; 消防设计专篇和消防设计图纸)(住建、人防、消防、卫计)
- 13、光纤到户通信设施设计图(含通信机房平面图、通信管道路由图、光缆配置系统图),并附PDF电子版光盘(经信通建办)
 - 14、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施工设计图纸。(防雷)
- 15、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总体平面图;公共场所经营项目布局及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供水单位厂区布局和周围环境平面图及生产区(车间、场所)布局平面图;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放射诊疗项目预评价报告。(卫计)
 - 16、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监)

(三)相关单位资料

17、建设单位资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18、设计单位资料(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执业注册证书、职称证(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专业的提供))
- 19、勘察单位资料(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勘察合同, 勘察项目负责人员身份证和从业资格证)

九、投诉受理部门

云浮市工程领域"多图联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云浮市星岩二路 95 号市住建局四楼建筑市场监管科

电话: 0766-8838773

附件:多图联审流程图